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維儒
聯絡電話：02-8590-7123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vc7123@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11560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09年及110年函文各1份

主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專科護理師證書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含109年及110年延期更新），如因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證書更新，得延期更新1年，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專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5條規定，專科護理師（以下稱專師）應受繼續教育，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書文件，以辦理專師證書更新。
- 二、為使全體專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本部前於109年3月18日衛部照字第1091560422號函及110年6月24日衛部照字第1101560623號函示，專師證書應於證書屆至日前更新者，如未能於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可免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准，得直接延期1年。

- 三、考量國內疫情尚未趨緩，本（111）年度專師證書屆滿未能申請更新者（含109年及110年證書屆滿延期更新），得參照本部109年及110年函示，逕予延期1年，免個別提出申請。
- 四、本部今（111）年度專師證書更新作業係委託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辦理，故前揭證書屆期且未更新者，須於專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完成120點繼續教育積分，向該會辦理證書更新；另新核發之證書更新日期為自原證書屆滿第6年之翌日。
- 五、另專師證書依據本部109年3月18日衛部照字第1091560422號函、110年6月24日衛部照字第1101560623號函（如附件）及本函自動延期1年效期者，視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理第7條第1項第4款第2目之有效文件。
- 六、副本抄送本部認可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請研議及宣導增加辦理專師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台灣腎臟護理學會、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專科護理教師學會、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